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AKALOT INDUSTRIAL CO., LTD.

普通股股票代號:1477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1號7樓 雙連教會7樓禮拜堂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程序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7
陸・臨時動議	8
柒・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101 年度財務報表	13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及修正對照表	24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及修正對照表	35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及修正對照表	60
七、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及修正對照表	66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73
二、公司章程	78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82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 盈餘之影響	83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

上午 9 點整

二、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1 號 7 樓

雙連教會 7 樓禮拜堂

三、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101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 本公司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五) 首次採用 IFRSs 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
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 承認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一)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二)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 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

(五) 解除董事之競業行為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1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得以對外背書保證額度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計新台幣 314,669 仟元，佔本公司淨值之 6.75%，係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借款擔保，以利關係企業籌措營運所需資金，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佔 淨值之比率
聚陽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嘉興瑞陽服裝有限公司	96,149	2.06%
	嘉興佳陽制衣有限公司	58,272	1.25%
	嘉興聚陽服裝有限公司	58,272	1.25%
	上海聚陽服裝有限公司	58,272	1.25%
	理陽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43,704	0.94%
	合 計	314,669	6.75%

註：依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1.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2,332,348 仟元。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932,939 仟元。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 明：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已於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募集完成並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每張面額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
2. 截至停止過戶日(民國 102 年 4 月 21 日)止，計有 5,760 張可轉換公司債，總計面額 576,000 仟元申請轉換為普通股，尚未轉換公司債總面額為新台幣 24,000 仟元。

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募集完成並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柒億元整，每張面額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
2. 截至停止過戶基準日(民國 102 年 4 月 21 日)止，計有 821 張可轉換公司債，總計面額 82,100 仟元申請轉換為普通股，尚未轉換公司債總面額為新台幣 617,900 仟元。

第五案：

案 由：首次採用 IFRSs 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說 明：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 一、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減少 19,779 仟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減少 19,574 仟元。
- 二、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致轉換日保留盈餘減少，故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函號規定，無須就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就前述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 10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 三、 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 本次盈餘分配擬優先分配 101 年度盈餘；101 年度稅後純益為 1,175,222,566 元，經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4,655,725 元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18,660,286 元後，累積可分配盈餘為 1,318,538,577 元，分配如下：
 1. 提列法定公積 117,522,257 元
 2. 提列特別公積（股東權益減項－累積換算調整數）84,594,863 元
 3. 提列特別公積（股東權益減項－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8,518,091 元
 4. 股東紅利 1,029,427,360 元。另配發董監酬勞 32,200,000 元及員工現金紅利 84,945,161 元。
- 二、 本次配發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擬定為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
- 三、 盈餘分配案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息比例因而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 敬請 承認。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8,660,286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股東權益減項	11,263,096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392,629	
加：本期稅後純益	1,175,222,56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18,538,577
分配項目：		
1.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7,522,257	
2.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股東權益減項—累積換算調整數）	84,594,863	
3.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股東權益減項—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8,518,091	
4.股東紅利--現金約6.2元	1,029,427,360	
分配合計		<u>1,250,062,571</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68,476,006</u>
附註：		
配發董監酬勞 32,200,000 元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84,945,161 元		

註：本次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84,945,161 元。
- (2) 配發董監事酬勞 32,200,000 元。
- (3) 上述擬議配發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董監事酬勞 37,163,508 元之差異數為 4,963,508 元，差異原因係為擬議配發金額乃依董事會決議辦理，差異金額於股東會通過後以會計估計變動認列。
- (4)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公告之修正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及修正對照表。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及修正對照表。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金管會 101.7.6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內容，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及修正對照表。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金管會 101.7.6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內容，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七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及修正對照表。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董事之競業行為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二、為因應公司多點佈局及營運需要，並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擬請解除下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本公司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何煌清	艾梭比投資(股)公司董事

決 議：

臨時動議

附件一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壹・前言

隨著歐美市場的緩慢復甦，聚陽的營運表現逐步暢旺起來，除了在中衣代工的核心事業持續向上成長，在新的事業版圖上，聚陽也加緊腳步，依據各項發展計畫，徹底執行，期待在未來可以成為聚陽營運成長的新動能。

貳・10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概況與成果說明

一、10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概況

1.全球市場的開拓與深耕：

聚陽已成功開拓歐美、日本、中國與台灣等市場，並進一步擴張各市場的營業規模。以日本市場為例，聚陽歷經多年的努力，終於成功打入國際知名的大型服飾連鎖通路，雙方的合作規模快速擴增，聚陽也依據客戶的需求，積極建置專業的成衣生產工廠，相信未來可以創造更大的合作契機。

此外，聚陽也深耕台灣市場，並與統一超商合作，結合統一超商在台灣之強勢通路與行銷能力，以及聚陽在服飾開發與生產的專業能力，針對不同季節推出各項機能性服飾商品，並創造了非常亮眼的成績。

2.海外生產基地的擴展：

由於聚陽的營業規模持續成長，產能的需求持續增加。因此，印尼地區新的大型生產基地開發計畫，目前已逐步加速展開各項開發作業，並依據不同客戶的需求建置針織與平織的專精生產工廠與設備，同時，也規劃各項特加工的產能。此外，聚陽位於北越的大型生產基地也正持續擴增產能。而除了持續海外的投資建廠以外，聚陽也致力於透過專精化的生產佈局，提高現有生產基地與新廠的生產效率，增加產能的供應。此外，由於中國生產優勢的喪失，東南亞國家的工資與幣值逐漸上漲，聚陽的工務團隊也正積極評估未來合適的新生產基地。

3.新事業的推展：

隨著網購市場規模的快速成長，網路消費族群的逐漸增加，聚陽也積極推動新的服飾品牌發展計畫，除了與台灣知名網購服飾公司策略合作，共同打造新的網購服飾品牌以外。聚陽也積極規劃自創品牌--fisso，而經過八個多月的籌畫，以及品牌事業團隊的共同努力之下，已於一百零二年度的三月份正式上市開賣，期待能透過聚陽在服飾設計開發與專精生產的強大實力，打造新的事業版圖。

此外，聚陽也正積極推展上游的紡織原料新事業，除已建立專業開發團隊，並依據全球最新的服飾流行資訊以及面料發展趨勢，結合產官學界的研發資源，投入各種流行性與機能性的新材質研發，並建立海外完善的生產供應體系，而由於聚陽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目前聚陽的紡織原料事業正穩定的逐步成長。

二、101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5,567,499 仟元，較 100 年度之 14,864,936 仟元成長 4.73%；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為 1,175,224 仟元，較 100 年度之 1,110,651 仟元成長 5.81%。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項 目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4,864,936	15,567,499
	營業毛利	2,494,873	2,527,041
	營業淨利	1,401,048	1,416,219
	稅後損益	1,110,651	1,175,2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29%	16.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09%	25.9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6.10%	85.6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4.98%	86.05%
	純益率	7.47%	7.55%
	基本每股盈餘(元)	6.92	7.17

參・本年度營業計劃說明

一、102 年度經營計畫

聚陽的新願景：成為時尚產業最佳整合服務提供者。因此，聚陽除了在本業精益求精，持續追求成長以外；在新的事業版圖，更需努力扎根，具體作法說明如下：

1. 全球市場行銷拓展：

- 1.1 持續深耕美國市場：增加服務項目、提高服務層次，開發新的合作品項與技術能力。
- 1.2 積極擴展歐、亞新市場：歐亞市場的開發已有快速的進展，未來將朝設計開發與快速補貨等加值服務來加深合作關係，擴大市場版圖。
- 1.3 客製化服務策略：為不同屬性客戶制定不同的服務策略，特加工能力建立與設置。

2. 生產專精化與產區大型化的建置：

- 2.1 擴大低成本產區的開發，建置大型且功能齊備的生產基地，擴大生產規模並降低生產成本。
- 2.2 建立各具特色與專精能力的生產基地，以提高規模經濟、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
- 2.3 與中衛中心合作，推展 Lean System。

3. 海外供應鏈的強化與上游新事業推動：

- 3.1 持續強化印越供應鏈的質與量，結合當地自有產能，提升競爭優勢。
- 3.2 拓展紡織原料的新事業(布商公司)，強化人才團隊，結合產官學界的研發資源，投入新材質的研發(流行性、機能性、環保素材、、、等)，創造新的事業版圖。

4. 建立品牌商的能力，推展網購服飾品牌事業：

- 4.1 從 ODM 的服務經驗、與網購服飾品牌的策略合作，逐步建立品牌商的能力。
- 4.2 推展自有網購服飾品牌 fisso，深耕台灣網購市場。

二、102 年度研究發展計畫

為因應企業未來的成長計畫，培植未來成長的動能，聚陽不斷在新產品、新技術、新原料上投入各項研發資源，並有效結合各項外部的資源。

1. 多元產品的專精生產技術:

- 1.1 聚陽的產品相當多元，而為了提供客戶更多樣化的選擇，聚陽持續積極發展新的產品項目，包含 polo 衫、泳裝等類別。針對各種新品項的款式、材質、作工等深入研究，建立專精的服務能力。
- 1.2 多元產品策略必須依賴完整的技術能力，因此聚陽積極建立技術研發與樣品開發基地。並建立獎勵機制，推動 TD 認證與產區 PP 樣的技師認證。
- 1.3 與各大機器設備廠商合作，引進新的技術與設備。
- 1.4 與各特加工專精廠策略合作，共同研發新的特加工技術。

2. 新材質的研發與策略合作:

- 2.1 依據全球流行趨勢，建立各項材質轉化的能力與技術。
- 2.2 研究各項最新的機能性材質研發方向，依據不同市場的消費需求，進行商業化的推廣與運用。
- 2.3 與各財團法人(紡織研究所、工業研究院等)以及各機能性材質供應商進行研發合作，掌握最上游的紗線技術以及布料的開發能力。

102 年度是聚陽的超越年，我們不會自滿於現有的經營成績，聚陽的全體同仁仍將努力突破，超越新的成長目標。

董 事 長 周理平



執 行 長 周理平



會 計 主 管 溫玉岑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蓓琪及林恒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劉雙全



蘇裕惠



林育雅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7 日

附件三 101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子公司Global Trading Int'l Corp.、Triple Int'l Corp. 與 Fortune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之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而由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淨額合計分別為249千元及3,831千元，皆佔資產總額之0%，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所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淨額合計分別為(43)千元及4,623千元，皆佔稅前淨利之0%。另，由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子公司Global Trading Int'l Corp.、Triple Int'l Corp. 與 Fortune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之部分轉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842,463千元及734,948千元，皆佔資產總額之11%；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金額分別為53,191千元與(54,425)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4%及(4)%。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與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



會計師：

林恒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及(十四))	2100	\$ 2,441,465	31	860,561	1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20				
(附註四(二)、(三)及(十四))	2150	158,762	2	157,815	2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四)及(十四))	2160	320,524	4	161,523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五))	2171	13,814	-	16,377	-
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附註四(十四)及(五))	2178	5,363	-	8,534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四)及(十四))	2190	505,579	6	1,527,043	22
1210 存貨(附註四(五))	2271	1,933,348	25	1,814,963	26
1261 預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2260	43,183	1	261,885	4
128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	2401	68,741	1	68,775	1
流動資產合計		5,490,779	70	4,877,476	70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2410	1,372,258	18	1,263,369	18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					
成 本：					
1501 土地	2810	53,974	1	53,974	1
1521 房屋及建築		6,307	-	5,057	-
1531 機器設備		42,585	-	40,697	1
1551 運輸及辦公設備		61,481	1	56,187	1
1631 租賃改良		59,870	1	49,064	1
成本合計		224,217	3	204,979	4
減：累積折舊		(115,472)	(1)	(109,524)	(2)
15x9 預付設備款		8,662	-	626	-
1672 固定資產淨額		117,407	2	96,081	2
185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附註四(十四)及(五))		804,736	10	721,508	10
1880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附註四(十)及(十四))		31,428	-	32,185	-
資產總計		\$ 7,816,608	100	6,990,61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十四))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十四))	212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四(十四)及(五))	2150				
應付所得稅	2160				
應付薪資及獎金(附註四(十四))	217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178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附註四(十四)及(五))	2190				
一年內之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九)及(十四))	2271				
預收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2260				
流動負債合計		2,463,826	31	2,547,501	36
公平價值變動認為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2401				
(附註四(二)、(三)、(九)及(十四))	2410	4,849	-	-	-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九)及(十四))		639,332	8	-	-
長期負債合計		644,181	8	-	-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2810	43,905	1	32,960	1
其他負債合計		43,905	1	32,960	1
負債合計		3,151,912	40	2,580,461	37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一))：					
股本－普通股	3100	1,654,547	21	1,627,289	23
資本公積	3200	1,038,762	13	914,233	1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755,961	10	644,895	9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24,656	-	120,478	2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二))	3350	1,293,883	17	1,127,919	16
保留盈餘合計		2,074,500	27	1,893,292	27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0	(84,595)	(1)	(11,263)	-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	3430	(18,518)	-	(13,393)	-
股東權益合計		4,664,696	60	4,410,158	63
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816,608	100	6,990,619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15,720,359	101	14,933,90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52,860	1	68,973	-
	營業收入淨額	15,567,499	100	14,864,93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十)及五)	13,040,458	84	12,370,063	83
	營業毛利	2,527,041	16	2,494,873	17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四(十))	736,579	5	701,326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附註四(十))	374,243	2	392,499	3
	營業費用合計	1,110,822	7	1,093,825	8
6900	營業淨利	1,416,219	9	1,401,048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六))	75,327	-	-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26,204	-	24,683	-
7122	股利收入	15,140	-	7,002	-
7480	其他收入	18,759	-	29,861	-
		135,430	-	61,546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8,049	-	30,13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六))	-	-	4,417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66,452	-	25,696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失(附註四(三)及(十四))	18,487	-	8,533	-
7880	其他支出	24,903	-	11,015	-
		127,891	-	79,795	-
7900	稅前淨利	1,423,758	9	1,382,799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248,534	2	272,148	2
9600	本期淨利	\$ 1,175,224	7	1,110,651	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四(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8.68	7.17	8.61	6.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8.39	6.93	8.29	6.66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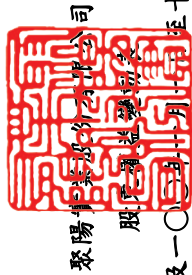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陽生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 計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積換算調 整 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587,376	805,520	553,095	-	963,986	(120,478)	-	3,789,49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1,800	-	(91,80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478	(120,47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34,440)	-	-	(734,440)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39,913	108,713	-	-	-	-	-	148,626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1,110,651	-	-	1,110,65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09,215	-	109,21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13,393)	-	(13,393)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27,289	914,233	644,895	120,478	1,127,919	(11,263)	(13,393)	4,410,15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20,478)	120,478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1,066	-	(111,06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656	(24,65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94,016)	-	-	(994,016)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27,258	70,950	-	-	-	-	-	98,20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變動	-	53,579	-	-	-	-	-	53,579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1,175,224	-	-	1,175,22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73,332)	-	(73,33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5,125)	-	(5,125)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54,547	1,038,762	755,961	24,656	1,293,883	(84,595)	(18,518)	4,664,696

註1: 估計董監酬勞28,731千元及員工紅利66,149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 估計董監酬勞34,809千元及員工紅利79,564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175,224	1,110,65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14,080	17,87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75,327)	4,417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228	(35,463)
呆帳費用提列數	1,580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561)	10,92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7,103	5,814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失	18,487	8,53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27)	1,26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暨應收帳款讓售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含關係人)	860,669	(1,205,67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84,355	52,177
存貨	(128,613)	(162,395)
其他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含關係人)	9,513	60,08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793)	(166,348)
應付所得稅	(3,275)	43,289
應付費用、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應付關係人	(11,929)	16,451
預付款項－關係人	218,702	77,159
預收款項－關係人	(16,464)	30,648
其他	4,065	2,4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42,917	(128,1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0,374)	(10,21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78,254)	(21,79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727	34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增加	(111,868)	(244,15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9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864)	(276,12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46,137)	205,544
發行公司債	7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994,012)	(734,44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0,149)	(528,896)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1,580,904	(933,21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860,561	1,793,77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441,465	860,56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1,471	23,85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51,392	217,93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至股本及資本公積數	\$ 98,208	148,626
長期投資及非流動其他應收關係人款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73,332)	109,215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份合併個體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個體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佔合併沖銷前資產總額合計數皆為23%，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營業收入分別佔合併沖銷前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之25%及26%。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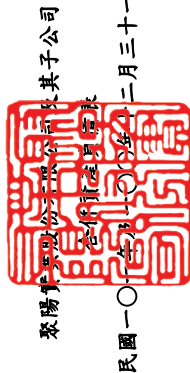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恆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聚陽昇合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及(十五))	\$ 3,216,582	39	1,880,715	2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三)及(十五))	161,587	2	157,815	2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四)及(十五))	338,660	4	190,522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四)及(十五))	536,496	7	1,549,309	21
1210	存貨(附註四(五))	2,389,452	29	2,279,013	30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233,980	3	225,733	3
		6,876,757	84	6,283,107	83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64,881	1	61,251	1
1521	房屋及建築	299,873	4	309,126	4
1531	機器設備	909,607	11	823,523	11
1551	運輸及辦公設備	288,762	4	308,940	4
1631	租賃改良	367,448	4	289,195	4
	成本合計	1,930,571	24	1,792,035	24
15x9	減：累積折舊	(1,060,420)	(12)	(938,664)	(12)
1671	在建工程	28	-	5,356	-
1672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144,302	1	105,291	1
	固定資產淨額	1,014,481	13	964,018	13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四(八))	124,879	1	138,791	2
1880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附註四(十一)、(十五)及(六))	157,627	2	128,398	2
		8,173,744	100	7,514,31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十五))	\$ 17,473	-	364,187	5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十五))	1,278,200	16	1,198,904	16
2160	應付所得稅	183,597	2	191,745	3
2171	應付薪資及獎金(附註四(十五))	827,863	10	804,364	11
217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74,078	5	313,960	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二)、(三)及(十五))	46	-	-	-
2271	一年內之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十)及(十五))	30,653	-	126,225	1
	流動負債合計	2,711,910	33	2,993,385	40
2401	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二)、(三)、(十)及(十五))	4,849	-	-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及(十五))	639,332	8	-	-
	長期負債合計	644,181	8	-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附註四(十一))	140,782	2	98,081	1
	其他負債合計	140,782	2	98,081	1
	負債合計	3,496,873	43	3,093,466	41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二))：					
3100	股本－普通股	1,654,547	20	1,627,289	22
3200	資本公積	1,038,762	12	914,233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5,961	9	644,89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656	-	120,478	2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三))	1,293,883	16	1,127,919	15
	保留盈餘合計	2,074,500	25	1,893,292	2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4,595)	-	(11,263)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一))	(18,518)	-	(13,393)	-
3610	少數股權	12,175	-	6,690	-
	股東權益合計	4,676,871	57	4,416,848	59
	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173,744	100	\$ 7,514,31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16,019,719	101	15,192,36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52,860	1	68,973	-
	營業收入淨額	15,866,859	100	15,123,391	100
5110	營業成本	12,711,620	80	11,966,110	79
	營業毛利	3,155,239	20	3,157,281	21
6100	推銷費用	929,992	6	876,463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41,467	5	832,203	6
		1,671,459	11	1,708,666	12
6900	營業淨利	1,483,780	9	1,448,615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722	-	11,021	-
7122	股利收入	15,140	-	7,002	-
7480	其他收入	62,531	-	57,526	-
		88,393	-	75,54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九)及(十))	18,416	-	33,962	-
7530	固定資產處分損失	-	-	10,743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62,286	-	26,294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失(附註四(三)及(十五))	15,663	-	10,979	-
7880	其他支出	37,899	-	36,581	-
		134,264	-	118,559	-
7900	稅前淨利	1,437,909	9	1,405,605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三))	261,318	2	293,280	2
	合併總損益	<u>\$ 1,176,591</u>	<u>7</u>	<u>1,112,325</u>	<u>7</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 1,175,224	7	1,110,651	7
	少數股權	1,367	-	1,674	-
		<u>\$ 1,176,591</u>	<u>7</u>	<u>1,112,325</u>	<u>7</u>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四(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7.17</u>		<u>6.9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6.93</u>		<u>6.66</u>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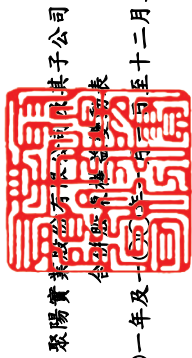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重要資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少數股權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587,376	805,520	553,095	-	963,986	(120,478)	-	5,016	3,794,51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1,800	-	(91,80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478	(120,47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34,440)	-	-	-	(734,440)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39,913	108,713	-	-	-	-	-	-	148,626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淨利	-	-	-	-	1,110,651	-	-	1,674	1,112,32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09,215	-	-	109,21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3,393)	-	(13,393)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27,289	914,233	644,895	120,478	1,127,919	(11,263)	(13,393)	6,690	4,416,84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20,478)	120,478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1,066	-	(111,06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656	(24,65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94,016)	-	-	-	(994,016)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27,258	70,950	-	-	-	-	-	-	98,208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變動	-	53,579	-	-	-	-	-	-	53,579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1,175,224	-	-	1,367	1,176,591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4,118	4,11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73,332)	-	-	(73,33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5,125)	-	(5,125)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54,547	1,038,762	755,961	24,656	1,293,883	(84,595)	(18,518)	12,175	4,676,871

註1: 估計董監酬勞28,731千元及員工紅利66,149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 估計董監酬勞34,809千元及員工紅利79,564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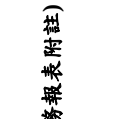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主管: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本期總淨利	\$ 1,176,591	1,112,32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192,790	183,269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864	(35,534)
資產處分及報廢損失(利益)	(1,393)	10,74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4,330)	5,6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7,103	5,814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失	15,663	10,979
其他	-	38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暨應收帳款讓售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	870,549	(1,196,5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9,296	193,662
存貨	(120,303)	(178,949)
其他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538)	175,96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793)	(166,34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9,920	284,655
其他	(17,558)	38,77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146	31,6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64,007	476,4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51,670)	(393,89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631	25,6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90)	(8,7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8,929)	(376,96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46,714)	139,147
發行公司債	7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994,012)	(734,440)
子公司股權變動	4,11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6,608)	(595,293)
匯率影響數	(42,603)	62,642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1,335,867	(433,11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880,715	2,313,83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3,216,582	1,880,71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0,638	32,69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86,130	245,60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至股本及資本公積數	\$ 98,208	148,626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及修正對照表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2.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3.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4.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6.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開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7.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8.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9.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10.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1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1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14.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15.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16.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17.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8.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9.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20.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21.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22.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23.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24.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2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2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代替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27.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28.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29.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新增，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制訂。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1.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		新增，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制訂。 主要為公司法 171、172、172-1、177-3 條內容。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新增，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制訂。 主要為公司法 177 條內容。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4.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六條		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2.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19.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例修訂。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5.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	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代理之。 6.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開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7.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9.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	3.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10.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会议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12.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13.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14.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22.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文字及條號修訂。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5.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16.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17.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8.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	條號修訂。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20.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21.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之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3.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新增，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制訂。 主要為公司法 178、180 條內容。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23.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25.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	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主要為公司法 177-1、177-2、179 條內容。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同。 26.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		新增，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制訂。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新增，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制訂。 主要為公司法 183 條內容。
		新增，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制訂。
	8.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27.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24.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新增，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制訂。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89 年 5 月 15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4 月 15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28.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29.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增列本次修訂時間

附件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及修正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充分揭露之目的，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2.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3.適用範圍：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3.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3.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3.3 會員證。
- 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3.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3.6 衍生性商品。
- 3.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3.8 其他重要資產。

4.名詞定義：

-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 4.3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4.4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4.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4.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5.評估及作業程序：

5.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 5.1.1 有關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 5.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核決權限，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規定辦理。
- 5.1.3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
- 5.1.3.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議定之。
- 5.1.3.2 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5.1.4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6.1.4.1 項規定，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 5.1.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5.1.4.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5.1.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5.1.4.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5.1.4.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5.1.4.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5.2.1 有關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 5.2.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核決權限，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規定辦理。
- 5.2.3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
- 5.2.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5.2.3.2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權或轉換公司債，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5.2.3.3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再議定之。
- 5.2.4 取得會計師意見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號規定辦理。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6.1.4.1 項規定，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5.3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5.3.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 5.1 項至 5.4 項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5.1、5.2 及 5.4 項規定取得專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6.1.4.1 項規定，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5.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6.1.4.1 項規定，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則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3.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5.3.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5.3.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5.3.3 及 5.3.4 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5.3.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3.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5.3.2.6 依 5.3.1 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3.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5.3.3 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5.3.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5.3.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5.3.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5.3.3.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5.3.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 5.3.3.1 及 5.3.3.2 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3.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3.2 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5.3.3.1、5.3.3.2 及 5.3.3.3 項規定：

- 5.3.3.4.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5.3.3.4.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5.3.3.4.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5.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5.3.3.1 及 5.3.3.2 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
 - 5.3.4.1 應辦理下列事項：
 - 5.3.4.1.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3.4.1.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5.3.4.1.3 應將 5.3.4.1.1 及 5.3.4.1.2 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5.3.4.2 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 5.3.4.1 項限制：
 - 5.3.4.2.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5.3.4.2.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5.3.4.2.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5.3.4.2.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5.3.4.2.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5.3.4.2.2.1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
 - 5.3.4.2.2.2 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5.3.4.2.2.3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5.3.4.3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 5.3.4.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5.3.4.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 5.3.4.1 及 5.3.4.3 項規定辦理。

5.3.5 授權額度

5.3.5.1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依 5.3.2 項規定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5.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5.4.1 有關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5.4.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核決權限，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規定辦理。

5.4.3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6.1.4.1 項規定，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5.5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5.5.1 交易原則與方針

5.5.1.1 交易種類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包括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標的所衍生之遠期契約 (Forward)、選擇權契約 (Option)、期貨契約 (Futures)、交換契約 (Swap)，及上述金融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5.5.1.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目的係以「避險性」為主，「交易性」為輔；避險性交易包涵—(1)規避已持有資產負債，(2)規避未認列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與(3)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

5.5.1.3 權責劃分

5.5.1.3.1 董事會權責

5.5.1.3.1.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5.5.1.3.1.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5.5.1.3.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權責

5.5.1.3.2.1 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照公司所訂之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5.5.1.3.2.2 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越損失受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5.5.1.4 績效評估

5.5.1.4.1 避險性交易

以下述二者之加總作為避險之績效衡量

(1)·被避險主體之外幣風險性資產負債部位當期產生之匯兌損益。

(2)・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損益。

5.5.1.4.2 非避險性交易

其損益處理須符合 34 號會計公報精神，未實現損益亦必須以市價評估其風險，定期將部位與損益編製報表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5.5.1.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5.5.1.5.1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

個別契約為契約金額之20%。若遇特殊狀況，需由董事長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特別核准。全部契約損失為總契約金額之20%。

5.5.1.5.2 非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個別、全部契約均以各該契約金額之 10%為上限。

5.5.2 作業程序

5.5.2.1 交易作業程序

5.5.2.1.1 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於交易後，應填寫「交易明細表」(如附件二)說明交易之詳細內容後，交由確認人員確認，並呈報權責主管核准。

5.5.2.1.2 核准交易後，確認人員應將「交易明細表」轉交給會計人員入帳。

5.5.2.1.3 確認人員收取銀行發出之確認書一式兩份，核對無誤後一份回傳銀行，另一份留底備查。

5.5.2.1.4 交割人員於交割後，應將收到銀行寄交之交易憑證，及「內部繳款通知書」(如附件三)或「結帳單」交由確認人員確認交割及呈報權責主管核准。

5.5.2.1.5 確認人員將核准後之交易憑證，及「內部繳款通知書」或「結帳單」交由會計人員入帳。

5.5.2.2 授權額度及層級

5.5.2.2.1 外匯交易授權限額，總經理權限隨營業額成長而浮動調整，其他交易與授權權限隨之調整如下：

交易人員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d 160 million
副總經理	usd 100 million
財務部經/副理	usd 30 million
財務部財務課長/財務專員	usd 15 million

5.5.2.2.2 如每日交易金額或累積未沖銷淨部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呈報符合授權額度人員核准方可執行之。

5.5.2.2.3 以上人員有變動時，須呈請總經理核准。

5.5.2.3 特定用途交易限額

任何特定用途之交易，必須依授權額度報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

5.5.2.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5.5.6 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5.5.3 會計處理原則及程序

5.5.3.1 會計處理原則

符合避險會計認定之交易係依據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處理，其他非避險會計部分之帳務處理則以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精神為依據。

5.5.3.2 會計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揭露相關資訊。

5.5.4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5.5.4.1 標準作業流程與作業風險管理

5.5.4.1.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前台交易人員及中台確認與風控人員、後台現金交割作業人員，三者須職能劃分不得互相兼任。

5.5.4.1.2 交易人員執行交易後需將「交易明細表」交予確認人員登錄。並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總額。

5.5.4.1.3 確認人員需逐筆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正確性，將確認後之交易明細表呈財務部權責主管簽核。

5.5.4.2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5.5.4.2.1 本公司交易對手，以經我國主管機關核准合法設立之本國金融機構和外商金融機構本地分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

5.5.4.2.2 交易之商品以我國主管機關已核准交易者為限。

5.5.4.3 市場風險管理

因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中台風險管理職能除確認前台交易之正確性之外，尚負責定期性評估衡量未到期部位之價格風險，做成風險與損益評估報告，向財務部高級主管報告。

5.5.4.4 流動性風險管理

5.5.4.4.1 為確保交易流動性，在選擇交易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並選擇交易量大、報價力強之銀行。

5.5.4.4.2 現金交割風險

公司現金調度需保持高度流動性，確保正確之現金交割收付。

5.5.4.4.3 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先經過外匯及法務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5.5.5 內部稽核制度

5.5.5.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5.5.5.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5.5.6 定期評估方式

5.5.6.1 董事會得授權財務部高階主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

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5.5.6.2 財務部應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就業務需要而辦理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則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並定期呈報財務部高階主管，以檢討改進操作策略。

5.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5.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5.6.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5.6.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 5.6.1.1 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5.6.1.3 任一方之股東會，若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5.6.2 其他事項

5.6.2.1 會議日期

5.6.2.1.1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5.6.2.1.2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5.6.2.2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5.6.2.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5.6.2.3.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5.6.2.3.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5.6.2.3.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5.6.2.3.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6.2.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5.6.2.3.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5.6.2.4 契約應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5.6.2.4.1 違約之處理。

5.6.2.4.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5.6.2.4.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5.6.2.4.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6.2.4.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5.6.2.4.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5.6.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數量異動：

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5.6.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5.6.2.1、5.6.2.2 及 5.6.2.5 項規定辦理。

5.6.2.7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5.6.2.7.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5.6.2.7.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5.6.2.7.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5.6.2.8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 5.6.2.7.1 及 5.6.2.7.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5.6.2.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5.6.2.7 及 5.6.2.8 規定辦理。

5.7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6. 公告申報程序：

6.1 公告及申報標準

6.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6.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6.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6.1.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依 6.1.5.1 項情形計算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 6.1.5.3 項情形不在此限。

6.1.4.1 交易金額計算方式：

6.1.4.1.1 每筆交易金額。

6.1.4.1.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6.1.4.1.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6.1.4.1.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6.1.4.2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6.1.4.3 例外情形：

6.1.4.3.1 買賣公債。

6.1.4.3.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6.1.4.3.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1.4.3.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1.4.3.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6.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項目及金額達本處理程序應公告及申報標準之規定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6.2.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6.2.3 本公司依前兩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6.2.3.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6.2.3.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6.2.3.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6.3 公告格式

6.3.1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6.3.2 本公司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6.3.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6.3.4 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6.3.5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

6.3.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6.3.7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於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九)。

6.3.8 本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十)。

7.投資範圍及額度

7.1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7.1.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7.1.2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7.1.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

7.2 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7.2.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子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

7.2.2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子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

7.2.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子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7.3 本公司及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各自對上市櫃公司之投資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淨值之 20%。

7.4 本公司短期投資額度之限制如下：

7.4.1 策略性之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7.4.2 營運性之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7.4.3 策略性及營運性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7.5 投資授權

7.5.1 長期投資之投資授權需依董事會之授權辦理，超過授權額度者需經過董事會通過。

7.5.2 短期投資授權

7.5.2.1 策略性之有價證券投資：授權需依董事會之授權辦理，超過授權額度者需經過董事會通過。

7.5.2.2 營運性之有價證券投資：係為公司營運資金之運用所需，依 7.4 規範額度內，得由財務部評估依董事長授權額度內辦理。

8.對子公司之規範

8.1 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其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8.2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8.2.1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8.2.2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之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9.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懲處。

10.其他重要事項

- 10.1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10.2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10.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10.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則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10.5 本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1.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施行，並應送交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12.附件

- 【附件一】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
- 【附件二】交易明細表
- 【附件三】內部繳款通知書
- 【附件四】公告格式--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有價證券適用
- 【附件五】公告格式--將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者適用
- 【附件六】公告格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適用
- 【附件七】公告格式--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者適用
- 【附件八】公告格式--赴大陸地區投資者適用
- 【附件九】公告格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資訊適用
- 【附件十】公告格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資訊適用
- 【附件十一】公告格式--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適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2.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公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	2.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修正主管機關名稱及加註簡稱
4.名詞定義：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u>以下簡稱股份受讓</u>）者。 4.3 關係人：指依<u>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所規定者。 4.4 子公司：指依<u>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所規定者。	4.名詞定義：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4.3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4.4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文字修改，主要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
5.1.4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6.1.4.1 項規定，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5.1.4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6.1.4.1 項規定，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刪除附件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3.3.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5.3.3.1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5.3.3.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文字修訂
5.3.4.2.3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3.4.2.2.1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 5.3.4.2.2.2 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5.3.4.2.2.3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條號修訂
5.3.4.3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 5.3.4.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 <u>金管會</u> 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5.3.4.3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 5.3.4.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5.3.5 授權額度 5.3.5.1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依 5.3.1 規定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5.3.5 授權額度 5.3.5.1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依 5.3.2 項規定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文字修訂
5.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之處理程序	5.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5.4.1 有關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相關作	增列取得或處分其他重要資產之處理程序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5.4.1 有關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5.4.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之核決權限，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規定辦理。	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5.4.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核決權限，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規定辦理。	
5.5.1.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目的係以「避險性」為主，「非避險性」為輔；避險性交易包涵—(1)規避已持有資產負債，(2)規避未認列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與(3)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	5.5.1.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目的係以「避險性」為主，「交易性」為輔；避險性交易包涵—(1)規避已持有資產負債，(2)規避未認列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與(3)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	文字修正
5.5.1.3.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權責 5.5.1.3.2.1 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照公司所訂之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5.5.1.3.2.2 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越損失上限），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5.1.3.2.3 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5.5.1.3.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權責 5.5.1.3.2.1 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照公司所訂之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5.5.1.3.2.2 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越損失受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爰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0 條規定。
5.5.1.4.2 非避險性交易	5.5.1.4.2 非避險性交易	文字修改，主要為配合國際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其損益處理須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精神，未實現損益亦必須以市價評估其風險，定期將部位與損益編製報表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其損益處理須符合 34 號會計公報精神，未實現損益亦必須以市價評估其風險，定期將部位與損益編製報表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修報導準則之採用。																		
5.5.2.1.1 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於交易後，應填寫「交易明細表」說明交易之詳細內容後，交由確認人員確認，並呈報權責主管核准。	5.5.2.1.1 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於交易後，應填寫「交易明細表」(如附件二)說明交易之詳細內容後，交由確認人員確認，並呈報權責主管核准。	刪除附件																		
5.5.2.1.4 交割人員於交割後，應將收到銀行寄交之交易憑證，及「內部繳款通知書」或「結帳單」交由確認人員確認交割及呈報權責主管核准。	5.5.2.1.4 交割人員於交割後，應將收到銀行寄交之交易憑證，及「內部繳款通知書」(如附件三)或「結帳單」交由確認人員確認交割及呈報權責主管核准。	刪除附件																		
5.5.2.2 授權額度及層級 5.5.2.2.1 <table><tr><td>交易人員</td><td>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d></tr><tr><td>董事長</td><td>USD 160 million</td></tr><tr><td>處總經理/ 財務長</td><td>USD 100 million</td></tr><tr><td>財務部門主管</td><td>USD 60 million</td></tr></table> 財務部門內其他有權交易人員得由董事長於財務部門主管權限內分層授權執行。 5.5.2.2.2 如每日交易金額或累積未沖銷淨部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呈報符合授權額度人員核准方可執行之。 5.5.2.2.3 刪除。	交易人員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USD 160 million	處總經理/ 財務長	USD 100 million	財務部門主管	USD 60 million	5.5.2.2 授權額度及層級 5.5.2.2.1 外匯交易授權限額，總經理權限隨營業額成長而浮動調整，其他交易與授權權限隨之調整如下： <table><tr><td>交易人員</td><td>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d></tr><tr><td>總經理</td><td>usd 160 million</td></tr><tr><td>副總經理</td><td>usd 100 million</td></tr><tr><td>財務部經/副理</td><td>usd 30 million</td></tr><tr><td>財務部財務課長/財務專員</td><td>usd 15 million</td></tr></table> 5.5.2.2.2 如每日交易金額或累積未沖銷淨部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呈報符合授權額度人員核准方可執行之。	交易人員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d 160 million	副總經理	usd 100 million	財務部經/副理	usd 30 million	財務部財務課長/財務專員	usd 15 million	1.配合公司營運成長,調整財務主管授權額度。 2.為簡化辦法修正作業,財務部門內其他有權交易人員之授權改由董事長分層授權。
交易人員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USD 160 million																			
處總經理/ 財務長	USD 100 million																			
財務部門主管	USD 60 million																			
交易人員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d 160 million																			
副總經理	usd 100 million																			
財務部經/副理	usd 30 million																			
財務部財務課長/財務專員	usd 15 million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5.5.2.2.3 以上人員有變動時，須呈請總經理核准。	
5.5.2.3 刪除	5.5.2.3 特定用途交易限額任何特定用途之交易，必須依授權額度報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	依現行作業流程調整
5.5.2.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5.5.6 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5.5.2.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5.5.6 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條號修訂
5.5.3 會計處理原則及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原則及程序應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5.5.3 會計處理原則及程序 5.5.3.1 會計處理原則 符合避險會計認定之交易係依據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處理，其他非避險會計部分之帳務處理則以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精神為依據。 5.5.3.2 會計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揭露相關資訊。	文字修訂,主要配合相關法令之制修訂及廢止
5.5.4.1.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5.5.4.1.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前台交易人員及中台確認與風控人員、後台現金交割作業人員，三者須職能劃分不得互相兼任。	爰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9 條條文
5.5.4.1.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	5.5.4.1.2 交易人員執行交易後需將「交易明細表」交予確認人員登錄。並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	爰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9 條條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總額。	文
5.5.4.1.3 刪除	5.5.4.1.3 確認人員需逐筆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正確性，將確認後之交易明細表呈財務部權責主管簽核。	依現行作業流程調整
5.5.4.3 市場風險管理 因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負責風險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需定期性評估損益評估報告，向部位之價格風險，做成風險與損益評估報告，向財務部高級主管報告。	5.5.4.3 市場風險管理 因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中台風險管理職能除確認前中台交易之正確性之外，尚負責定期性評估損益評估報告，向財務部高級主管報告。	爰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9 條條文
5.5.5 內部稽核制度 5.5.5.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5.5.5 內部稽核制度 5.5.5.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主管機關名稱修訂
5.5.6.1 董事會得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發現有異常情形，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5.6.1 董事會得授權財務部高階主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爰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0 條條文
5.5.6.2 交易部門應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就業務需要而辦理之避	5.5.6.2 財務部應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就業務需要而辦理之避險性	文字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則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並定期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以檢討改進操作策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則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並定期呈報財務部高階主管，以檢討改進操作策略。	
5.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5.6.2 其他事項 5.6.2.1 會議日期 5.6.2.1.1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5.6.2.1.2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5.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5.6.2 其他事項 5.6.2.1 會議日期 5.6.2.1.1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5.6.2.1.2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5.6.2.4 契約應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5.6.2.4 契約應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文字修訂
5.6.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5.6.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文字修訂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5.6.2.1、5.6.2.2、5.6.2.5、5.6.2.7、5.6.2.8 及 5.6.2.9 項規定辦理。	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5.6.2.1、5.6.2.2 及 5.6.2.5 項規定辦理。	
5.6.2.8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 5.6.2.7.1 及 5.6.2.7.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5.6.2.8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 5.6.2.7.1 及 5.6.2.7.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u>5.7.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處理程序</u>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條新增
6.公告申報程序： 6.1 公告及申報標準 6.1.4 除 6.1.1 至 6.1.3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依 6.1.4.1 項情形計算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 6.1.4.3 項情形不在此限。	6.公告申報程序： 6.1 公告及申報標準 6.1.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依 6.1.5.1 項情形計算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 6.1.5.3 項情形不在此限。	文字及條號修正
6.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期限 6.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項目及金額	6.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期限 6.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項目及金額	文字修訂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額達本處理程序應公告及申報標準之規定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6.2.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6.2.3 本公司依前兩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6.2.3.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6.2.3.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6.2.3.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額達本處理程序應公告及申報標準之規定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6.2.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6.2.3 本公司依前兩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6.2.3.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6.2.3.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6.2.3.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6.3 公告格式 <u>申報單位應於申報時，自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主管機關規定之最新格式。</u>	6.3 公告格式 6.3.1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6.3.2 本公司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6.3.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	文字修訂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6.3.4 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6.3.5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 6.3.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6.3.7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於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九)。 6.3.8 本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十)。	
10.其他重要事項 10.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0.其他重要事項 10.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則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文字修訂
10.5 本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	10.5 本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	文字修訂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	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	
<u>10.6</u>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7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條號修訂
11.施行日期 <u>民國 92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u> <u>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u> <u>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通過。</u> <u>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u> <u>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通過。</u> <u>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u>	11.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施行，並應送交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增列制修訂日期
刪除	12.附件 【附件一】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 【附件二】交易明細表 【附件三】內部繳款通知書 【附件四】公告格式--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有價證券適用 【附件五】公告格式--將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者適用 【附件六】公告格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適用	本條刪除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附件七】公告格式--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者適用 【附件八】公告格式--赴大陸地區投資者適用 【附件九】公告格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資訊適用 【附件十】公告格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資訊適用 【附件十一】公告格式--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適用	

附件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及修正對照表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 制定目的：為規範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他人相關控制，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
2. 管理單位：財務部為本作業程序之管理單位。
3. 貸與對象：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3.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3.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4.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 4.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 5.2 條之規定。
 - 4.1.1 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4.1.2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4.2 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4.2.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4.2.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4.2.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 4.2.4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5. 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5.1 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含有業務往來及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淨值」係指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即股東權益）；至百分之四十之計算應以融資金額累計計算之。
 - 5.2 本公司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5.3 本公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
 - 5.4 屬短期融通資金貸與期限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屬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不在此限。
 - 5.5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5.6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貸與期限規定如下：
 - 5.6.1 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
 - 5.6.2 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10% 為限。
 - 5.6.3 資金貸放期限：屬短期融通資金貸與期限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屬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不在此限。
 - 5.7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

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本條文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5.6 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8 本公司及子公司總體之資金貸與限額同 5.1 條至 5.3 條規範。

6. 貸放利率、利息之計算及計收

6.1 貸放利息視互惠條件而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銀行公告之基本放款利率為最低基準，但實際貸放利率由董事會通過後決定之。

6.2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按季繳息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7. 作業程序

7.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7.2 經辦單位取得申請公司之公函後，需進行評估程序，撰寫評估報告：

7.2.1 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7.2.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1) 借款人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不予受理；惟借款人若能以相當之擔保品提供設定質押，無任何風險者，可酌情辦理

(2) 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不予受理

7.2.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7.2.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所取得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7.3 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有關部門不擬貸放者，轉呈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7.4 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者，經有關部門初審後轉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7.5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 7.2 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7.6 經辦單位宜持續控管資金貸與之餘額，若達本辦法第 5 條限額之規定，即不再受理資金貸與個案；若達本辦法第 9 條公告申報標準，則應依公告申報內容及時限提供公開資訊申報負責人進行申報事宜。

7.7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原符合第 5 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資金貸與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8.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8.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8.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追償。惟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報經董事長核准為之，並提報董事會追認。

9. 資訊公開

9.1 定期公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9.2 不定期公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9.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9.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9.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9.3 此處所稱之公開申報，係指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0. 申報內容

10.1 資金貸與金額達 9.2.1 應申報者

10.1.1 事實發生日

10.1.2 接受資金貸與之公司資料

(1)公司名稱(2)與資金貸與他人公司之關係(3)資金貸與之限額(4)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資金貸與餘額(5)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資金貸與原因

10.1.3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10.1.4 公司貸與他人資金之來源

10.1.5 其他應敘明事項

10.2 資金貸與金額達 9.2.2 及 9.2.3 應申報者

10.2.1 事實發生日

10.2.2 接受資金貸與之公司資料

(1)公司名稱(2)與資金貸與他人公司之關係(3)資金貸與之限額 (4)原資金貸與餘額(5)本次新增資金貸與之金額(6)迄事實發生日止資金貸與餘額(7)本次新增資金貸與之原因

10.2.3 接受資金貸與公司所提供擔保品之內容

10.2.4 接受資金貸與公司所提供擔保品之價值

10.2.5 接受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

10.2.6 接受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累積盈虧金額

10.2.7 計息方式

10.2.8 還款之條件

10.2.9 還款之日期

10.2.10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資金貸與金額占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10.2.11 公司貸與他人資金之來源

10.2.12 其他應敘明事項

11. 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1.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照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應將其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11.2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依本辦法第 9、10 條規定辦理；若該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各項之公告申報由本公司為之。

11.3 申報內容中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係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母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12. 內部稽核作業

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檢查、評估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13. 罰責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懲處。

14. 依據法令

14.1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5. 制定及實施

15.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15.2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此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5.3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告實施，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公告實施，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八日公告實施，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公告實施，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公告實施。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4.1.1 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4.1.1 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屬業務往來性質之資金貸與期限應視資金貸與必要而定，故予以文字修訂。
4.2.1 本公司所投資之關聯企業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4.2.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配合 IFRS 之適用予以文字修訂。
4.2.2 本公司之子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4.2.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配合 IFRS 之適用予以文字修訂。
4.2.3 本公司之子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4.2.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配合 IFRS 之適用予以文字修訂。
5.1 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含有業務往來及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本辦法所稱淨值，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至百分之四十之計算應以融資金額累計計算之。	5.1 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含有業務往來及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淨值」係指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即股東權益)；至百分之四十之計算應以融資金額累計計算之。	本項新增，係爰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條文
7.8 公開發行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項新增，係爰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條文
9.2 不定期公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9.2 不定期公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爰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條文
9.3 本程序所稱之公開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9.3 此處所稱之公開申報，係指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文字及主管機關名稱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9.4 本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爰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條文
14.1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4.1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文字修訂
15.3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告實施，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公告實施，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八日公告實施，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公告實施，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公告實施，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公告實施。	15.3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告實施，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公告實施，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八日公告實施，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公告實施，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公告實施。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七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及修正對照表

背書保證辦法

1. 制定目的：強化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控制，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
2. 法令依據：
 - 2.1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之一條規定訂定之。
 - 2.2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第七號及第九號之規定。
3. 管理單位：財務部為本作業程序之管理單位。
4. 背書保證適用範圍：
 - 4.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4.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4.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4.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立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5. 背書保證對象：
 - 5.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5.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5.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5.4 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者，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 5.1、5.2 及 5.3 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對象。
 - 5.5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5.6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6. 背書保證之限額：
 - 6.1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 6.2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對同一背書保證對象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7. 辦理背書保證之程序：
 - 7.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7.2 評估報告內容應包含背書保證之
 - 7.2.1 必要性及合理性。
 - 7.2.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7.2.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7.2.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7.3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7.4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7.5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背書保證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依 7.2 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7.6 經辦單位宜持續控管背書保證之餘額，若達本辦法第 6 條限額之規定，即不再受理背書保證個案；若達本辦法第 10 條公告申報標準，則應依公告申報內容及時限提供公開資訊申報負責人進行申報事宜。

7.7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8. 決策與授權層級：

8.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審慎評估 7.2 項之內容，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決之單筆背書保證金額，在公司淨值 10% 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8.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 5.6 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8.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8.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8.5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 5 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9. 內部稽核作業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10.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辦理公告申報。

- 10.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者。
- 10.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10.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者。
- 10.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5%以上者。
11.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11.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11.2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第 10 條規定之申報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下列規定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1.3 背書保證總額達 10.1 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 11.3.1 事實發生日。
- 11.3.2 被背書保證之公司資料：
- (1)公司名稱(2)與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關係(3)背書保證之限額(4)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原因 (5)原背書保證餘額(6)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餘額(7)被背書保證公司實際動支金額(8)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9)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原因。
- 11.3.3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提供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11.3.4 其他應敘明事項。
- 11.4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 10.2、10.3、10.4 款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 11.4.1 事實發生日。
- 11.4.2 被背書保證之公司資料：
- (1)公司名稱(2)與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關係(3)背書保證之限額(4)原背書保證之餘額(5)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6)迄事實發生日止背書保證餘額(7)被背書保證公司實際動支金額(8)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原因。
- 11.4.3 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
- 11.4.4 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價值。
- 11.4.5 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
- 11.4.6 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累積盈虧金額。
- 11.4.7 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
- 11.4.8 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
- 11.4.9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提供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11.4.10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長期投資、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11.4.11 其他應敘明事項。
12. 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12.1 子公司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本公司應將其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程序一併納入，併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12.2 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

12.3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第 10.4 條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3.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懲處。

14.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之後續控管措施：

本公司應於每季定期檢視所有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子公司其淨值是否已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若其淨值已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本公司應於每月定期取得該子公司之管理報表，了解營運狀況並進行分析檢討，直至該子公司淨值已高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如發現重大異常，應立即提出評估及處理對策呈報董事長以為適當之處理。

15. 實施與訂定：

15.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5.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5.3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公告實施，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公告實施，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八日公告實施，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背書保證辦法及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2.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	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第七號及第九號之規定。	文字及主管機關名稱修訂
5.4 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分之公司出資者，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5.3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對象。	5.4 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分之公司出資者，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5.1、5.2及5.3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對象。	文字修訂
6.3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爰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條文
6.4 本辦法所稱淨值，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7.7 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7.7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爰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條文
10.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者。	10.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者。	爰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1.2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第 10 條規定之申報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u>二日</u>內依下列規定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1.2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第 10 條規定之申報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下列規定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爰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條文
11.2.1 此處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本項新增，爰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條文
14.1 本公司應於每季定期檢視所有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子公司其淨值是否已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若其淨值已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本公司應於每月定期取得該子公司之管理報表，了解營運狀況並進行分析檢討，直至該子公司淨值已高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如發現重大異常，應立即提出評估及處理對策呈報董事長以為適當之處理。 14.2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 14.1 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本公司應於每季定期檢視所有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子公司其淨值是否已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若其淨值已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本公司應於每月定期取得該子公司之管理報表，了解營運狀況並進行分析檢討，直至該子公司淨值已高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如發現重大異常，應立即提出評估及處理對策呈報董事長以為適當之處理。	條號修改。 爰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5.3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公告實施，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公告實施，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八日公告實施，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九日，<u>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u>	15.3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公告實施，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公告實施，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八日公告實施，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後)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89 年 5 月 15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4 月 15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附錄二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akalot Industrial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得經營下列業務：
- 一、C306010 成衣業
 - 二、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三、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四、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五、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之一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二之二 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刪除。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 八之一 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預送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本公司所存之印鑑為憑。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相關規定之情事者，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 第十二之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代理；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之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提名制度。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三之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三之二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得互推常務董事三人，並依同一方式由常務董事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之一條：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十六 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薪資作業管理辦法所訂最高職等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十七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十八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十九 條：刪除。

第 二十 條：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一、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再由董事會考量公司之營運資金、財務結構、當年度盈餘及平衡穩定配發股利等因素後，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但其中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

二、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原則上不低於股利總數之10%。

三、如有發生股東權益減項，應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分派盈餘。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二 十 一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七十八 年 十二 月 十二 日。
第 一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九 年 四 月 三十 日。
第 二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一 年 十 月 廿五 日。
第 三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二 年 六 月 廿八 日。
第 四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二 年 十 月 廿 日。
第 五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六 年 三 月 廿 日。
第 六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六 年 十 月 一 日。
第 七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七 年 五 月 五 日。
第 八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七 年 七 月 廿五 日。
第 九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七 年 十一 月 廿三 日。
第 十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八 年 六 月 九 日。
第 十 一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 一 日。
第 十 二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六 月 二十 六 日。
第 十 三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 年 五 月 二十 七 日。
第 十 四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 年 十一 月 二十 二 日。
第 十 五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二 日。
第 十 六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第 十 七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十 三 日。
第 十 八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九 日。
第 十 九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聚 陽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周 理 平



附錄三 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666,318,280元，已發行股數為166,631,828股。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揭露截至102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2年4月21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如下。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9,997,91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999,791股。

102年4月21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董事長兼總經理	周理平	4,280,748	2.57%	
董 事	林憲章	120,919	0.07%	
董 事	黃宏仁	4,194,589	2.52%	
董 事	馬國柱	1,250,977	0.75%	
董 事	王 謙	2,257,599	1.35%	
董 事	何煌清	1,730,713	1.04%	
董 事	周秋玲	999,747	0.63%	
獨立董事	朱澤民	0	0%	
獨立董事	李佩璋	0	0%	
全體董事合計		14,835,292	8.90%	
監察人	劉雙全	3,362,279	2.02%	
監察人	蘇裕惠	0	0%	
監察人	林育雅	8,753	0.01%	
全體監察人合計		3,371,032	2.03%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單位：仟元)		1,654,547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 4) (單位：元)	6.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 4)	0.0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單位：仟元)	註 3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單位：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單位：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單位：元)
		擬制年平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單位：元)
		擬制年平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 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單位：元)
		擬制年平均報酬率

註 1：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稅後純益－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1－稅率)] / [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盈餘配股股數]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盈餘轉增資數額×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註 2：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註 3：10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毋須揭露 102 年度預估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

註 4：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變動，股東配息比例因而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得由董事會依配息基準日所載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調整之。

